

检察日报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检察院主管 检察日报社主办

安徽省阜阳市颍州区人民法院

李成楷：本院已受理于露露与李成楷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6)皖1202民初8960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李成楷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五日内支付于露露5000元及利息(利息以5000元为基数，自2025年10月1日起，按照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计算至款项付清之日止)。案件受理费50元、公告费(以实际发生的票据为准)，均由于露露负担。限你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安徽省阜阳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安徽省阜阳市颍州区人民法院

本公告刊登在 2026年9月22日 检察日报社正义网 - 公告在线网
(本公告从“正义网”下载，下载时间：2026年9月22日)